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MULT-34R5

修正案号：39-9638

一. 标题：时限/维护检查-主减速器金属屑探测器/滑油滤/滑油冷却器-检查 和 主旋翼驱动-行星模块-更换/改装/减少使用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17-0134R1（2018年12月10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7-0134R1（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6-MULT-34R4，39-9125（2017 年 8 月 2 日颁发）

1.原因

EASA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针对 Airbus Helicopters (AH) 公司 AS 332 L2 和 EC 225 LP 型直升机颁发了 EASA AD 2017-0134R1, 引入了完成全流式磁堵 (FFMP) 追加工作的可接受方法, 此外, 认可安装一个 FFMP 装置 (EC 225 LP 型直升机为 mod 07 53047、AS 332 L2 型直升机为 mod 07 53049) 作为 EASA AD 2017-0134R1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章 (7) 和 (9) 段的终止措施。经评估, 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 为此颁发本适航

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134R1(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本适航指令“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的生效日期与 EASA AD 2017-0134R1 (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中“Effective Date”保持一致。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